

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表

决策名称	舟山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	决策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
评估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	评估实施主体	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
评审意见	<p>(参评人员应按照规定对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、规范性等作出评价，提出意见建议)</p> <p>请按照《第3号服务规范》对本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完善。如附上备案证书、评估具体情况等资料。</p> <p>请在合法性分析中阐述舟山市医疗保障局进行价格调整的合法性。</p> <p>请补充嵊泗区域医疗机构意见、居民意见。</p> <p>存在的社会风险阐述需要修改。</p>		
是否通过 评估报告	通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评审人(签字):	陈海斌 单位: 市委政法委 2023年11月18日		

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表

决策名称	舟山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	决策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
评估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	评估实施主体	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
评审 意见	<p>(参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、规范性等作出评价, 提出意见建议)</p> <p>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, 建议加强宣传力度, 让老百姓知道为何调价, 如何调价等, 便于老百姓接受此次价格改革; 报告对社会风险评估分析所作出的风险程度等较为“低风险”合理, 调查过程规范, 建议覆盖所有区域。</p>		
	是否通过 评估报告	通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评审人(签字): 高建丰 单位: 浙江海洋大学 2023年11月18日			

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表

决策名称	舟山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	决策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
评估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	评估实施主体	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
评审意见	<p>(参评人员应按照规定对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、规范性等作出评价, 提出意见建议)</p> <p>一. 本报告对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的分析较为针对全面、准确;</p> <p>二. 本报告所提出的风险化解措施具有可行性、可操作性。</p> <p>同意本报告呈报为“低风险”的结论。</p>		
是否通过评估报告	通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评审人(签字):	单位: 普华普委会 2013年11月18日		

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表

决策名称	舟山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	决策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
评估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	评估实施主体	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
评审意见	<p>(参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、规范性等作出评价，提出意见建议)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具体意见建议如下：</p> <p>一、评估报告内容中，增加《舟山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工作方案》。</p> <p>二、事项评估依据中，增加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意见》(医保办发〔2023〕66号)。</p> <p>三、增加问卷调查的区域覆盖面。</p>		
是否通过 评估报告	通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评审人(签字):	单位: 市医保局 2023年11月18日		

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表

决策名称	舟山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	决策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
评估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	评估实施主体	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
评审意见	<p>(参评人员应按照规定对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、规范性等作出评价, 提出意见建议)</p> <p>经审查该评估报告程序规范, 文本规范, 调查充分, 风险识别全面, 评估结论合理, 恰当</p> <p>报告不存在未揭示必要风险, 未制定稳控化解措施, 风险判断不准确, 后续分析不到位等不良情形</p> <p>建议: 一些数据除了绝对数以外最好表达相对数. 有些也可以同比表达当前的数据 (如目标 70% 挂钩, 当前多少?)</p> <p>调查可以更加细致, 特别是一些不定项的具体选择可以增加. 风险图分析与措施建议与问卷关系可以更紧密.</p>		
是否通过 评估报告	通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评审人 (签字):	周春晖 单位:		
	2023 年 11 月 18 日		

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表

决策名称	舟山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	决策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
评估主体	舟山市医疗保障局	评估实施主体	浙江普俊律师事务所
评审意见	<p>(参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、规范性等作出评价, 提出意见建议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总体上符合风险评估报告的基本要求。有以下意见供参考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程序规范方面: 建议补充评估留痕的材料如问卷原始材料、网络问卷截图; 2. 工作程序方面: 细化时间节点: 进度。 3. 报告 5.1.1 提到了兄弟城市的差异, 建议补充说明兄弟城市的对比情况; 4. 建议进一步扩大调查对象的覆盖性。 		
是否通过 评估报告	通过 ✓	不通过	
<p>评审人(签字): <u>熊良备</u> 单位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11月18日</p>			